

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欣捷高新”）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和《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均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中信建投证券、华西证券分别与欣捷高新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0月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在欣捷高新现场工作人数为8人，现场工作时间约为180天；参与政府部门走访、外调资料人数为3人，走访天数约为20天；参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现场走访人数为7人，走访天数约为50天，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前期：尽职调查期

辅导前期，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要求，综合采用实地考察和专项调查、列席欣捷高新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等方法完成了以下调查内容：

1、欣捷高新的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情况；

2、欣捷高新发起人情况；

3、欣捷高新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具体包括以下相关方面：

- (1) 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
- (2) 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的建设；
- (3) 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的独立性；
- (4) 资产情况以及资产权属情况；
- (5) 管理体系、机构设置与经营模式的架构与运行；
- (6)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4、财务管理体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5、欣捷高新目前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发展规划、业务与技术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关注了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尽职调查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协调各方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向欣捷高新提交具体整改方案。

(二) 辅导中期：培训整改期

辅导中期，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辅导人员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对辅导培训的要求，组织安排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具有经备案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欣捷高新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2023 年 3 月 22 日，辅导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讲授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IPO 相关法律法规、首发业务审核指引等内容；2022 年 3 月 23 日，辅导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讲授了创业板上市政策解读及重点关注问题、IPO 企业财务规范、资本市场概况、信息披露要点以及违规案例分析等内容。

除上述集中辅导培训外，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提供自学材料，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政策进行自学，以达到向辅导对象相

关人员普及证券相关法规和证券知识的目的。

辅导中期，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对前期尽职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及时跟踪，督促并协助欣捷高新落实整改方案具体措施。重点跟踪的问题包括以下方面：促使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保持独立完整；督促公司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已采取合适的措施消除同业竞争；针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规范；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及激励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三）辅导后期：评估验收期

辅导后期，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辅导小组对辅导成效进行整体评估，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考试，考察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相关法规和证券知识的掌握程度。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参加考试人员的成绩全部合格。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

前期辅导工作中，欣捷高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辅导机构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欣捷高新进行了充分沟通，对行业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和探讨，结合欣捷高新目前产能情况，根据欣捷高新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欣捷高新确定了最终的募投项目计划。

（二）整改历史出资瑕疵情形

欣捷高新存在自然人股东实物、债权出资未评估，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的基础资料存在欠缺、部分货币出资系以现金形式直接缴费难以查证等历史出资瑕疵，针对该等瑕疵，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向欣捷高新缴付了相应金额的货币资金，对相关存在瑕疵的出资予以夯实，对出资瑕疵进行了补正。

（三）持续改进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欣捷高新前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初步建立了内控体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有关财务决策、项目投资、经营合作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责任义务等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为欣捷高新规范运行和风险控制奠定了基础。

同时，针对欣捷高新经营的特点，辅导机构对欣捷高新现行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分析，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向欣捷高新提出了整改意见，完善了人事、财务会计、采购及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欣捷高新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内控执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需继续加强学习

由于欣捷高新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一定提升空间，且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不断完善和更新现有法规，要求欣捷高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通过不断学习加强对各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委派杨泉、王雨、张钟伟、高升东、李晓红、黄贞樾、严林娟、王鹏、李宁、张晓峰、刘弟东担任欣捷高新首发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杨泉、王雨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杨泉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华西证券委派陈国星、唐忠富、陈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陈国星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与欣捷高新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要求，认真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欣捷高新按照《辅导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欣捷高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参加辅导机构组织的培训。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按照《辅导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选派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进行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募投项目相关程序手续、内部控制与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

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等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方面的欠缺，组织集中培训等对欣捷高新进行全面的辅导，目前双方已按照《辅导协议》顺利并圆满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通过辅导和整改，欣捷高新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较为全面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有鉴于此，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认为对欣捷高新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协助欣捷高新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欣捷高新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欣捷高新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协助欣捷高新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其独立有效运行。欣捷高新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欣捷高新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协助欣捷高新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欣捷高新制定了涵盖人事、财务、采购及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欣捷高新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欣捷高新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欣捷高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通过辅导学习，全面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

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欣捷高新及其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对证券市场基本概念、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特点和属性有了深入的认识，并通过集中授课、案例讨论等方式，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中信建投证券和华西证券认为，欣捷高新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欣捷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欣捷高新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目前不存在影响股票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满足股票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杨泉



王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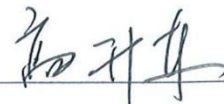
黄贞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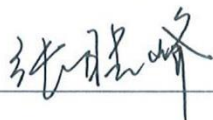
张钟伟



严林娟



高升东



张晓峰



李晓红



王鹏



李宁



刘弟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0600047469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陈国星

陈国星

唐忠富

唐忠富

陈亮

陈亮

